

## “单独夫妇”的二胎生育意愿及相关因素分析

贾志科 (JIA Zhike)\*

摘要：生育意愿是人们在生育子女方面的愿望和要求，在众多影响生育意愿的因素中，生育政策居于主导地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决定》，“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在此政策背景下，研究“单独夫妇”的二胎生育意愿，现实意义重大。本研究利用2014年3~5月在江苏南京、河北保定两地针对“教育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等5大类行业18-35岁的1028名城市在职青年所进行的“青年发展状况”问卷调查数据，选取了558名已婚青年夫妇，以“双独夫妇”和“双非夫妇”为参照，对“单独夫妇”的二胎生育意愿状况进行了统计描述，利用交叉表和卡方检验、均值比较和方差分析等方法对三类夫妇的生育意愿进行了比较，最后运用交互分析的方法对“单独夫妇”二胎生育意愿的相关因素进行了研究与分析。

### 一、问题与背景

中国实行了三十多年以“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为主要内容的计划生育政策，在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发生了重大调整。2014年开始，中国的多个省份开始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单独二胎”政策。以往的研究表明，生育政策对人们的生育意愿有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本研究所关注的问题就是：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单独夫妇”是否会积极响应中央和地方的号召生育二胎？他们的生育意愿，与“双独夫妇”、“双非夫妇”的意愿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以往相比，在“单独二胎”政策背景下，人们的生育意愿状况如何？是否发生了明显变化？有哪些因素与他们的二胎生育意愿相关？

### 二、简要文献回顾与述评

目前，学术界关于二胎生育意愿问题的经验研究并不多见。根据中国学术期刊网(CNKI)检索的结果，可以发现相关的调查主要有三项。一项是马小红、侯亚非等人2006年对北京市“双独夫妇”进行的生育意愿调查。<sup>[1]</sup>另一项是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和兰州大学社会学系于2007年底至2008年初在上海和兰州进行的“中国城乡居民家庭观念和生活状况”抽样调查。<sup>[2]</sup>还有一项研究是风笑天于2008年在北京、上海、南京、武汉、成都五大中心城市对1200多名已婚青年进行的抽样调查。<sup>[3]</sup>

以上研究为我们研究“单独夫妇”的二胎生育意愿，提供了一些参考和借鉴。然而，伴随着“单独二胎”政策的实施，以往研究结果，对于解释政策调整后人们的生育意愿状况，显然有些已不再适用，这就需要有新的经验调查来加以证明、分析，甚至是重新加以解释。

### 三、研究设计

本研究所采用的数据是笔者于2014年3~5月在江苏南京、河北保定两地针对“教育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等5大类行业18-35岁

\*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河北大学政法学院社会学系，讲师。

的 1028 名城市在职青年所进行的“青年发展状况”问卷调查数据。样本的抽取采用的是多阶段分层整群抽样的方法。具体抽样程序如下：

首先，城区的抽取。在两个城市分别简单随机抽取 3 个城区。

其次，单位的抽取。分别根据 5 大行业类别，进行分类抽取。由于行业类别的不同，有的单位规模较大，有的单位规模较小，为了更大程度地增加样本的代表性，部分行业在抽取具体单位时，又进行了分层抽取。

第三，调查对象的选取。对于教育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以及部分住宿餐饮业的单位（如五星级、四星级酒店），调查对象的选取由调查单位协助完成。而对于批发零售业和部分住宿餐饮业的单位（如无星级的餐厅），采取系统抽样的方法直接选取。

资料收集尽可能采取的是“现场发放问卷，当场填答，当场回收”的方式进行；部分不能集中填答的单位，则采取“现场发放问卷，约定时间回收”的方式进行。调查采用的是自填式问卷，问卷填答的时间约为 15~20 分钟。调查中，每个行业发放问卷 120 份，两个城市共计发放 120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1028 份，有效回答率为 85.7%。基于本文的研究目的，我们选取了其中的 558 名已婚青年夫妇，构成了本研究所使用的样本数据。（见表 1）

表 1 城市已婚青年调查样本基本情况 (n=558)

变量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变量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城市	南京	291	52.2	行业	批发零售业	102	18.3
	保定	267	47.8		住宿餐饮业	55	9.9
性别	男	149	26.7	教育业	193	34.6	
	女	409	7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71	12.7	
出生年代	1980年及以前	153	27.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37	24.6	
	1981~1985年	242	43.4	独生子女	254	45.5	
	1986年及以后	163	29.2	非独生子女	304	54.5	
文化程度	大专及以下	217	39.0	婚姻类型	双独夫妇	156	28.0
	本科	268	48.1		单独夫妇	186	33.3
	研究生及以上	72	12.9		双非夫妇	216	38.7

一般而言，生育意愿是人们在生育子女方面的愿望和要求，它体现着个体生育孩子的目的以及对生育孩子的数量、时间、性别、素质等方面的期望。<sup>[4]</sup>其中，生育数量是最为重要的一项测量指标。这一指标，又可以细分为理想子女数、意愿生育子女数、政策生育子女数等。本文主要集中探讨生育意愿中的生育数量这一指标测量及结果。在问卷设计中，我们根据这一指标的细分情况，分别设置了相应的题目，进行测量。

#### 四、结果与分析

##### （一）“单独夫妇”的生育意愿状况与比较

##### 1、理想子女数、意愿生育子女数及差异比较

理想子女数，是人们对于理想家庭所应当拥有孩子数量的一种观念、认识与判断；而意愿生育子女数，则是人们根据自己的现实情况认为自己想要生几个孩子。

表 2 不同类型夫妇的理想子女数和意愿生育子女数差异 (%)

夫妇类型	理想子女数 (N=553)			意愿生育子女数 (N=553)		
	1个及以下	2个	3个及以上	1个及以下	2个	3个及以上
单独夫妇	14.2	82.5	3.3	24.2	73.1	2.7
双独夫妇	20.1	74.7	5.2	34.2	62.6	3.2
双非夫妇	13.9	81.5	4.6	24.1	70.4	5.6
合计	15.7	79.9	4.3	26.9	69.1	4.0

注：理想子女数： $\chi^2=4.156$  df=4 P>0.05；意愿生育子女数： $\chi^2=7.887$  df=4 P>0.05

此次调查结果显示（见表 2），在理想子女数方面，被调查者中，82.5%的“单独夫妇”认为一般家庭有“2 个孩子”最为理想；而在意愿生育子女数方面，被调查者中，73.1%的“单独夫妇”表示希望生 2 个孩子。与“双独夫妇”和“双非夫妇”比较来看，他们之间在各种不同意愿生育子女数的比例上都差异不大。

### 2、“双独二孩”和“单独二孩”政策生育子女数及差异比较

政策生育子女数，是指人们在计划生育政策条件约束下所拥有的生育意愿，即在现行生育政策背景下人们所希望生育的孩子数量。

**表 3 不同类型夫妇的政策生育子女数差异（%）**

夫妇类型	“双独二孩”政策生育子女数(N=548)			“单独二孩”政策生育子女数(N=524)		
	生 2 个	生 1 个	1 个也不生	生 2 个	生 1 个	1 个也不生
单独夫妇	49.7	50.3	0.0	48.3	51.7	0.0
双独夫妇	51.0	47.7	1.3	50.0	49.3	0.7
双非夫妇	65.7	33.3	1.0	63.7	33.8	2.5
合计	56.2	43.1	0.7	54.8	44.1	1.1

注：“双独二孩”政策生育子女数： $\chi^2=15.309$  df=4 P<0.01；“单独二孩”政策生育子女数： $\chi^2=18.322$  df=4 P<0.01

此次调查结果显示（见表 3），在“单独二孩”政策背景下，想要生二胎比例最高的是“双非夫妇”，占到了 63.7%，而只有 48.3%的“单独夫妇”，想要生二胎。当问及“双独二孩”政策下，三类夫妇是否愿意生二胎时，49.7%的“单独夫妇”和 51.0%的“双独夫妇”表示打算生二胎，65.7%的“双非夫妇”想要生二胎，还是“双非夫妇”的比例最高。但总的来看，在当前环境下，两种政策对三类夫妇的影响大致相当，三类夫妇在两种政策背景下的有着几乎一致的生育意愿。但在两种政策背景下，三类夫妇之间的二胎生育意愿却存在着统计意义上的显著性差异。相比较而言，“双非夫妇”有着更为强烈的二胎生育意愿，而“单独夫妇”和“双独夫妇”的意愿相当。

### 3、理想子女数、意愿生育子女数和政策生育子女数间的均值比较

为了弄清人们在理想子女数、意愿生育子女数和政策生育子女数上的意愿差异，我们对三者之间的均值进行一下比较。

**表 4 不同类型夫妇生育意愿各指标的差异比较**

指标	夫妇类别	N	平均数	标准差	F	Sig.
理想子女数	单独夫妇	183	1.90	.426	1.087	.338
	双独夫妇	154	1.86	.541		
	双非夫妇	216	1.94	.611		
	合计	553	1.90	.536		
意愿生育子女数	单独夫妇	182	1.77	.503	2.182	.114
	双独夫妇	155	1.70	.823		
	双非夫妇	216	1.86	.806		
	合计	553	1.79	.728		
“双独二孩”政策生育子女数	单独夫妇	185	1.50	.501	5.699	.004
	双独夫妇	153	1.50	.527		
	双非夫妇	210	1.65	.498		
	合计	548	1.55	.512		
“单独二孩”政策生育子女数	单独夫妇	176	1.48	.501	3.642	.027
	双独夫妇	144	1.49	.515		
	双非夫妇	204	1.61	.536		
	合计	524	1.54	.522		

调查结果显示（见表 4）：被调查者的平均理想子女数高于意愿生育子女数，大约高出 0.11

个；“双独二孩”政策生育子女数和“单独二孩”政策生育子女数，基本相当；平均理想子女数和意愿生育子女数则大大高于政策生育子女数。调查结果还表明，不论理想子女数、意愿生育子女数还是政策生育子女数，“双非夫妇”均显示出了相较于“双独夫妇”和“单独夫妇”更为强烈的生育意愿。但从方差分析的结果来看，三类夫妇在理想子女数和意愿生育子女数方面并不存在显著差异，而在政策生育子女数方面，组间差异明显。

(二) 与以往调查研究结果的对比

表5 “单独夫妇”的生育意愿比较 单位：%

变量	2008年五城市调查		2014年两城市调查
	意愿生育子女数	意愿生育子女数	“单独二孩”政策生育子女数
样本规模	579	182	182
1个及以下	63.0	24.2	51.7
2个	36.1	73.1	48.3
3个及以上	0.9	2.7	--
平均值(个)	1.36	1.77	1.48

对比显示(见表5)，2014年两城市调查中，“单独夫妇”表示希望生2个孩子的比例为73.1%，要大大高于2008年全国五大城市调查的36.1%，大约高出37个百分点。而当问到“单独二孩”政策出台后，是否真的打算要生时，两城市调查中“单独夫妇”的二胎生育意愿，又降低了一些，可见有意愿的人很多，但真正打算生的人则又减少了。

由于2008年五城市调查中并未给出相关的具体数据，因此无法进行更进一步地对比。然而，不管怎样，两次调查的结果的确存在着巨大差异，这是否真的表明“单独夫妇”的生育意愿发生了骤变？还有待于进一步地研究与分析。

(三) “单独夫妇”二胎生育意愿的相关因素分析

究竟是哪些因素与“单独夫妇”是否生育二胎相关？这是我们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表6 “单独夫妇”个人背景变量与其二胎生育意愿的交互分析(%)

相关变量	类别	二胎生育意愿			统计检验的显著度
		打算生2个	只生1个	不打算生	
性别	男	58.9	41.1	0.0	0.187
	女	53.2	45.2	1.6	
出生年代	1980年及以前	56.5	42.4	1.4	0.582
	1981~1985年	50.9	47.8	1.3	
	1986年及以后	58.8	40.5	0.7	
出生地	农村	57.5	40.6	1.8	0.386
	镇	62.5	37.5	0.0	
	县城	57.6	42.4	0.0	
文化程度	城市	49.5	49.5	1.0	0.082
	大专及以下	61.7	37.3	1.0	
	本科	49.0	49.4	1.6	
政治面貌	研究生及以上	56.7	43.3	0.0	0.016
	中共党员	48.7	51.3	0.0	
	民主党派	54.5	45.5	0.0	
单位身份	共青团员	67.5	32.5	0.0	0.744
	群众	55.8	41.7	2.5	
	雇主/负责人	56.1	42.1	1.8	
住房情况	正式雇员	53.1	45.8	1.1	0.243
	临时雇员	17.5	13.4	0.0	
	单位宿舍	40.0	60.0	0.0	
生育状况	自己租房	62.7	35.8	1.5	0.902
	自己买房	51.6	47.2	1.2	
	自己父母的房子	57.7	41.2	1.0	
所在城市	爱人父母的房子	53.0	47.0	0.0	0.001
	未生育孩子	54.0	45.2	0.8	
	已生育孩子	54.8	44.0	1.3	
所属行业	南京	49.4	50.6	0.0	0.009
	保定	60.5	37.2	2.4	
	批发零售业	59.0	39.0	2.0	
所属行业	住宿餐饮业	73.5	26.5	0.0	0.009
	教育业	49.7	49.7	0.6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2	40.3	4.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1.1	48.9	0.0	

结果发现(见表6)，不同政治面貌、不同城市、不同行业的已婚青年，具有不同的二胎

生育打算，而其他因素与他们是否生育二胎之间，不存在明显的相关关系。

从政治面貌上看，作为中共党员的“单独夫妇”只生1个的比例最高，明显高于其他；作为共青团员的“单独夫妇”打算生2个的比例最高，明显高于其他。从不同城市看，保定青年打算生2个的比例明显高于南京，而南京只生1个的比例明显保定。从不同行业看，住宿餐饮业的“单独夫妇”打算生2个的比例最高，明显高于其他行业，其次是批发零售业；教育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的打算生1个的比例相当，明显高于其他行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的青年不打算生孩子的比例最高。这些结果，反映出国家制度、经济发展水平、体制约束等的影响作用。诚然，结果背后可能还隐含着更多深层次的原因，有待日后进一步研究与探讨。

## 五、小结与讨论

### （一）研究结论

研究结果发现：在理想子女数方面，82.5%的“单独夫妇”认为一般家庭有“2个孩子”最为理想；而在意愿生育子女数方面，73.1%的“单独夫妇”表示希望生2个孩子；在生育政策背景下，均有大约一半左右的“单独夫妇”和“双独夫妇”打算生二胎。

在理想子女数和意愿子女数上，三类夫妇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但在政策生育子女数上，“双非夫妇”呈现出比其他两类夫妇更为强烈的生育意愿。

研究还发现，理想子女数、意愿生育子女数和政策生育子女数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表现为理想子女数高于意愿生育子女数，意愿生育子女数高于政策生育子女数。

此外，与以往研究相比，“单独夫妇”的生育意愿发生了较大变化，2014年两城市调查中，“单独夫妇”表示打算生2个孩子的比例要大大高于2008年调查。

通过对样本中“单独夫妇”的个人背景变量与其二胎生育意愿进行交互分析，发现不同政治面貌、不同城市、不同行业的“单独夫妇”具有不同的二胎生育打算。

### （二）若干问题的讨论

#### 1、关于生育政策与生育意愿之间的关系问题

“单独二孩”政策的出台和逐步实施，为研究生育政策与生育意愿之间的关系问题，提供了难得的机会。此次调查研究结果表明，同类人群在理想子女数、意愿生育子女数与政策生育子女数的回答上存在着显著差异；同时，在生育政策背景下，三类夫妇之间的确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差异，而且新政策的导向作用明显。

#### 2、“单独夫妇”的生育意愿变化问题

“单独夫妇”的生育意愿是否真的因为“单独二孩”政策的实施，发生了骤变？在本研究中，我们没有得到明确的答案。由于两次调查的研究对象、抽样方法、研究设计等各方面，均有所不同，研究结果上可能会存在较大的偏差，这些都有可能影响到对比的结果。

#### 3、本研究结果对未来生育率变化趋势预测与分析的意义

正如风笑天在研究“双独夫妇”的二胎生育意愿时所指出的那样，<sup>[5]</sup>未来一段时间内，符合二胎生育条件的“单独夫妇”的规模以及他们所具有的二胎生育意愿，将是影响中国生育率水平变化的两个重要因素。本研究结果表明，“单独夫妇”的二胎生育意愿大约在50%左右，这一结论可以为学者们进行未来生育率变动状况的计算和结果的预测，提供最新的、同时也可能是更为符合客观现实情况的参考依据。

#### 4、本研究的局限

由于受到经费、人力、时间、精力等各方面的限制，此次调查在样本城市、行业的选择以及具体样本的抽取等方面，都受到了一定的制约。因此，本研究结论，仅仅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特定城市、特定行业的部分已婚在职青年的生育意愿状况，而不能推广至全国范围的所有青年夫妇。

#### 参考文献：

- 
- [1] 马小红, 侯亚非. 北京市独生子女及“双独”家庭生育意愿及变化[J]. 人口与经济, 2008, (1): 15~18.
  - [2] 张亮. 城市居民的二胎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1, (5): 92~96.
  - [3] 风笑天. 生育二胎：“双独夫妇”的意愿及相关因素分析[J]. 社会科学, 2010, (5): 59~66.
  - [4] 贾志科. 20世纪50年代后我国居民生育意愿的变化[J]. 人口与经济, 2009, (4): 24~28.
  - [5] 风笑天. 生育二胎：“双独夫妇”的意愿及相关因素分析[J]. 社会科学, 2010, (5): 59~66.